

沙坡头区司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沙坡头区司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有疑问和建议，请与沙坡头区司法局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滨河镇鼓楼西街 265 号；邮编：755000；联系电话：0955-7630167；电子邮箱：sptqsfj@163.com）。办公时间：每周一至周五，早上 8:30-12:00，下午 14:00-18:00 冬季作息（夏季作息：14:30-18: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沙坡头区司法局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规范化、透明化和信息化水平，确保了全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安全。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紧扣工作重点，及时主动公开。研究制发《沙坡头区司法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全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突出重点，统一部署。2021 年，主动公开信息 1542 条，在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文件 86 条，在“沙坡头区司法行政”微博主动公开微博 684 条，在“法治沙坡头”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信息 77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沙坡头区司法局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切实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明确公开属性，坚持一文一标。对于制发的规范体式公文严格进行公开属性审核，逐一标识公开属性；**严格审批程序，规范工作流程。**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工作原则，严格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强化规范意识，做好文件清理。**对沙坡头区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清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确保政令畅通，维护法制统一。2021 年共清理规范性文件 87 件、政策性文件政策性文件 463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微博、微信等多种渠道进行公开，及时宣传政策、法律法规，增强政策透明度。**一是坚持常态化公开。**2021 年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上共发布信息 43 条，充分利用公示栏、政府信息查阅点，将需公示的信息及时公开；**二是坚持多渠道公开。**自 2018 年初开通“沙坡头区司法行政”微博以来，截至目前关注 64 人，粉丝 132 人，统计发布 1327 条微博。自 2017 年 11 月开通“法治沙坡头”微信公众号以来，截止目前关注 4590 人，统计发布 2251 条信息，明确专人负责，切实强化自媒体运用。

（五）监督保障情况。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指导，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对于出现的问题，及时建

立台账、提醒整改并督促销号，进一步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宣传及贯彻落实力度，强化常态化学习，深化对《条例》精神要义的理解和把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深度有待进一步延伸；二是对需公开项仍存在不确定性，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指导力度需进一步强化，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三是对一些细微处的工作有待改进，如微信公众号存在错别字及名称未及时更改等问题。

改进情况：一是加大培训力度，对负责此项工作的干部及涉及科室干部进行集中培训，坚持常态化指导，切实提高干部思想

认识及专业化水平；二是强化监督审核，对每日工作中需公开项，严格按照“三级”审核步骤，层层把关，确保无纰漏、无遗漏；三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新媒介的监管力度，对名称表述错误的立即修改，对出现错别字的情况，及时提醒督办账号运行责任人，确保避免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牵头起草了2021年沙坡头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提交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审定，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开发布。同时，督促各乡镇、各部门（单位）结合年度重点工作，确定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及时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列入领导干部学法内容，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积极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普法范围，在法治宣传及法治工作培训会上重点学习，持续深入大力宣传，使政府信息公开成为密切党群关系、干群关系的纽带。

（二）专项规划信息公开情况。制定印发《法治沙坡头区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中卫市沙坡头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中卫市沙坡头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开发布，为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先行市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坚持以“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为抓手，制发《2021年沙坡头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修订完善普法责任“四清单一办法”，并在区政府网站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三）政府开放活动情况。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着力提高工作透明度，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群众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2021年10月12日，成功举办了沙坡头区司法局2021年“政府开放日”活动，让大家进一步了解司法行政、法治建设和信访工作。

（四）法治建设公开情况。制定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了《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2021年沙坡头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及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对标实施方案等重要决定文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2021年度全面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督促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公开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报告，主动接受人民监督；组织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评议活动，通过微信公众号公示5家评议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2021年述法报告，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积极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和告知承诺制，公布沙坡头区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第一批）5项；审查规范性文件34件，向市人民政府和区人大常委会备案规范性文件8件，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公职律师参与行政决策工作机制，持续为疫情防控、老旧小区改造等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959件。